

後漢光武皇帝紀卷第一

袁宏

孝景帝生長沙定王發。武帝世，諸侯得分封子弟^{〔一〕}，以泠道縣春陵封發中子買，爲春陵節侯。買生鬱林太守外，外生鉅鹿都尉回，回生南頓令欽，欽生光武皇帝。元帝時，節侯之孫孝侯以南方卑溼^{〔二〕}，請徙南陽。於是以蔡陽白水鄉爲春陵侯封邑，而與從昆弟鉅鹿君及宗親俱徙焉。湖陽人樊重女曰歸都^{〔三〕}，自爲童兒，不正容不出於房。南頓君聘焉，生齊武王續、魯哀王仲、世祖、湖陽、新野、寧平公主^{〔四〕}。

〔一〕漢書主文偃傳曰：「偃說上曰：『古者諸侯地不過百里，疆弱之形易制。今諸侯或連城數十，地方千里，緩則驕奢，易爲淫亂，急則阻其疆，而合從以逆京師。今以法割削，則逆節萌起，前日朝錯是也。今諸侯子弟或十數，而適嗣代立，餘雖骨肉，無尺地之封，則仁孝之道不宜。願陛下令諸侯得推恩分子弟，以地侯之。彼人人喜得所願，上以德施，實分其國，必稍其銷弱矣。』於是上從其計。」

〔二〕按：范曄後漢書城陽恭王祉傳曰（以下簡稱范書）：「熊渠卒，子考侯仁嗣。」文選卷四南都賦李善注曰：「東觀漢記曰：『春陵節侯，長沙定王中子買。節侯生戴侯，戴侯生考侯。考侯仁以爲春陵地勢下濕，難以久處，上書願徙南陽，守墳墓。元帝許之，於是北徙。考或作孝，非也。』范書祉傳李賢注引東觀記亦作「考侯」。清人編四庫全書，改東觀漢記原輯文「孝侯」爲「考侯」，卽以范書和李善注爲據。殊不知漢書王子侯表明載：「元康元

年，孝侯仁嗣。」東觀記之光武帝紀，乃班固主持撰寫，自不當與漢書相抵牾。且范書安城孝侯賜傳、藝文類聚（以下簡稱類聚）卷十二引東觀記均作「孝侯」。孝、考形近易訛，恐當以孝侯爲是。袁紀此文亦可謂有力佐證。

〔三〕范書北海靖王興傳作「嫺都」。

〔四〕范書北海靖王興傳曰：「生三男三女：長男伯升，次仲，次光武；長女黃，次元，次伯姬。」又曰：「建武二年，封黃爲湖陽長公主，伯姬爲寧平長公主。元與仲俱歿於小長安，追爵元爲新野長公主。十五年，追謚仲爲魯哀王。」據此則袁紀脫「湖陽」二字，故補之。

世祖諱秀，字文叔。初，南頓君爲濟陽令而世祖生，夜有赤光，室中皆明。使卜者筮之，曰：「貴不可言！」是歲，嘉禾生，縣界大熟，因名曰秀。爲人隆準，日角，大口，美鬚眉，長七尺三寸。樂施愛人，勤於稼穡。嘗之長安，受尚書，大義略舉〔一〕。兄續，字伯昇，慷慨有大節。王莽篡漢，劉氏抑廢，常有興復之志，不事產業，傾身以結豪傑，豪傑以此歸之。

〔一〕東觀記光武帝紀曰：「年九歲，而南頓君卒。隨其叔父在蕭，入小學。後至長安，受尚書于中大夫廬江許子威。資用乏，與同舍生韓子合錢買驢，令從者僦以給諸公費。大義略舉，因學世事，朝政每下，必先聞知，具爲同舍解說。高才好學，然亦喜遊俠，鬪鷄走馬，具知閭里姦邪，吏治得失。時會朝請，舍長安尚冠里，南陽大人賢者，往來長安，爲之邸，閣稽疑議。」按：「其叔父」者，趙孝王劉良也。良，漢平帝時舉孝廉，爲蕭令。光武兄弟少孤，良撫養甚篤。

新野人鄧晨，字偉卿，家富於財。晨少受易，好節義。世祖與之善，以姊妻之，是爲新野公主。世祖與晨遊，宛穰人蔡少公，道術之士也，言「劉秀當爲天子」。或曰：「是國師公劉子駿也。」世祖笑曰：「何知非僕耶？」坐者皆笑。當是時，莽行一切之法，犯罪輒斬之，名曰「不順時令」。晨謂世祖曰：「王莽暴虐，盛夏斬人，此天亡之時，宛下言儻能應也。」世祖笑而不應。

〔一〕子駿，劉歆之字。漢書楚元王傳曰：「初，歆以建平元年改名秀，字穎叔。及王莽篡位，歆爲國師。」應劭注曰：

「河圖赤伏符云：『劉秀發兵捕不道，四夷雲集龍闕野，四七之際火爲主』，故改名，幾以趣也。」

〔二〕漢書王莽傳下曰：「地皇元年正月乙未，赦天下。下書曰：『方出軍行師，敢有趨謹犯法者，輒論斬，毋須時，盡歲止。』於是春夏斬人都市，百姓震懼，道路以目。又曰：『自莽爲不順時令，百姓怨恨，莽猶安之，又下書曰：『惟設此壹切之法以來，常安六卿巨邑之都，枹鼓稀鳴，盜賊衰少，百姓安土，歲以有年，此乃立權之力也。今胡虜未滅，誅，變熒未絕，焚，江湖海澤麻沸，盜賊未盡破殄，又興奉宗廟社稷之大作，民衆動搖。今復壹切行此令，盡二年止之，以全元元，救愚姦。』師古曰：『一切者，權時之事，非經常也。猶如以刀切物，苟取整齊，不顧長短縱橫，故言一切。』據上可知，王莽因起義所在蜂起，故行一切之法，凡犯法者立斬決，不待秋後。於是春夏斬人，故又稱之曰「不順時令」。

宛人李通，字次元〔一〕。父守爲王莽宗卿師〔二〕。守身長八尺〔三〕，容貌絕異，治家與子孫如官府。少事劉歆，好星曆讖記之言，云：「漢當復興，李氏爲輔。」私竊議之，非一朝也。

通嘗爲吏，有能名^{〔四〕}。見王莽政令凌遲，挾父守所言，又居家富佚^{〔五〕}，爲閭里豪，自免歸。從弟軼，亦好事者，謂通曰：「今四方兵起，王氏且亡，劉氏當興。南陽宗室，獨有劉伯昇兄弟汎愛衆，可以謀大事。」通甚然之。世祖常避吏於宛^{〔六〕}，通遣軼候世祖。初，通同母弟申屠臣善爲醫術^{〔七〕}，以其難使也，續殺之，故世祖不欲見軼。軼輒來不止，世祖乃彊見之。軼徐達通意，殊不以申屠臣爲恨，世祖不得已，乃許之往。時通病卧室內，世祖與通兄儵、弟寵及軼語。儵等喜悅，竝言天下兵起，王莽亡敗之狀。世祖初以士君子道相慕，故往答之。及聞其語，大驚，不敢應，起入室候通，通握手極歡。移日復言及兵起及讖文，世祖微難通曰^{〔八〕}：「卽如是，當如宗卿師何？」通曰：「已自有度。」世祖深知通意，遂相結^{〔九〕}。

〔一〕汪文臺七家後漢書所輯華嶠書李通傳作「字文元」。汪注曰引自初學記卷十一、北堂書鈔卷五十一（以下簡稱書鈔）。今按：初學記作「文元」，而書鈔所引實出卷五十二。明陳禹謨本脫「字文元」三字，清孔廣陶影刻宋鈔本則作「字次元」，與袁紀同。恐當作「次元」爲是。又東觀記光武帝紀曰：「宛大姓李伯玉從弟軼，數遣客求帝。」據此則通又字伯玉。然袁紀曰通有兄儵，故字不當稱「伯」，作「伯玉」亦恐誤。

〔二〕李賢曰：「平帝五年，王莽攝政，郡國置宗師以主宗室，蓋特尊之，故曰宗卿師也。」胡三省曰：「余按莽置宗師，主漢宗室耳。此宗卿師，莽篡時所置也。」胡說是。

〔三〕范書李通傳作「身長九尺」。

〔四〕據范書本傳，通曾任五威將軍從事，出補巫丞。

〔五〕佚通逸，荀子堯問篇曰：「舍佚而爲勞。」

〔六〕范書光武紀曰：「光武避吏新野，因賣穀於宛。」注云：「續漢書曰：『伯昇賓客劫人，上避吏於新野鄧晨家。』東觀記曰：『時南陽旱饑，而上田獨收。』」常卽嘗，古通用。

〔七〕按申屠臣，東觀記光武紀作「公孫臣」。范書李通傳注引續漢書作「申徒臣」。又按：吳樹平風俗通義佚文曰：「申徒氏本申屠氏，隨音改爲申徒氏。」則申徒臣卽申屠臣。申屠一作勝屠，見史記酷吏傳索隱引風俗通。又王符潛夫論志氏姓曰：「信都者，司徒也。俗前音不正，曰信都，或曰申徒，或勝屠，然其本共一司徒耳。」據此則申徒、勝屠、申屠，皆司徒之音轉。按東觀記李通傳亦作「申屠臣」，故紀作「公孫臣」，非也。

〔八〕范書李通傳作「微觀通」。王先謙曰：「穀梁傳：『常事曰視，非常曰觀。』」謂以其家重大事指示之，感動其意虛也。」按：「觀」，文義較「難」爲長。

〔九〕東觀記光武紀曰：「（李通）兄弟爲帝言天下擾亂饑餓，下江兵盛，南陽豪右雲擾。因具言讖文事，劉氏當復起，李氏爲輔。帝殊不意，獨內念李氏富厚，父爲宗卿師，語言譎詭，殊非次第；嘗疾毒諸家子數犯法令，李氏家富厚，何爲如是，不然諾其言。諸李遂與南陽府掾史張順等連謀。帝深念良久，天變已成，遂市兵弩、絳衣、赤幘。」按：張順事跡，諸家後漢書唯此一見，錄以補袁紀不足。

初，琅邪呂母之子爲縣長所殺。呂母家產數百金，志欲報怨，乃治酒多買刀兵，少年隨其所乏而與之。如此數歲，財產單盡，少年相與償母。母涕泣曰：「所以相待，非治產求利也，欲以爲子報怨耳！諸君寧能相哀也？」少年壯之，又素被恩，皆許諾。聚衆數百人，母自號將軍，攻縣長及掾吏。既而解掾吏曰：「諸卿無罪，唯欲報長耳。」諸吏叩頭爲

長請。母曰：「吾子犯小罪，不當死，長殺之。殺人當死，又何請乎？」母遂手殺之，以其首祭子墓。自是莒人樊崇（三）、東莞（宛）人逢安（四）、東海人徐宣、謝祿並爲盜賊，一歲間衆各數萬人。王莽沐陽侯田況大破之（五），遂殘州郡，所過抄掠百姓。

〔一〕范書劉盆子傳作「費產數百萬」。按：漢書食貨志載，王莽時，「黃金重一斤，直錢萬」。范書作「數百萬」，乃指錢而言，實與數百金值相當。

〔二〕報怨即復讎，兩漢時此風極盛。報怨以報父母之仇爲主，兼及爲兄弟、舉主、師長、友朋復讎。參與其事者，上自天子，下至百姓，不分男女老幼，遍及城鄉僻野。甚而子孫相報，後忿深前，至于滅戶殄業。兩漢諸史，多有記述，此不一一論列。呂母即以報子仇爲起因，而發展爲農民起義。

〔三〕鈕永建後漢紀校釋曰：「按：劉盆子傳云瑯琊人樊崇起兵於莒，是樊崇非莒人也。」今按：范書劉盆子傳曰：「或說崇曰：『莒，父母之國，奈何攻之？』乃解去。」則樊崇是莒人無疑。瑯琊郡，故傳云「琅邪人樊崇」，是泛以郡國名稱代出生地。又如逢安，東莞人，屬琅邪郡，故傳稱「崇同郡人」。徐宣、謝祿、楊音均系臨沂人，皆以所屬郡稱「東海人」。鈕說失考。

〔四〕按范書劉盆子傳注引東觀記曰：「逢音龐。安字少子，東莞人也。」又漢書地理志琅邪郡只有東莞縣，無東宛，故據改。又「逢」原誤作「逢」，據黃本逕改。

〔五〕鈕永建曰：「沐陽侯，據盆子傳作「探湯侯」。李賢注云：「王莽改北海益縣曰探湯。」今考地理志云：「益，莽曰探陽。」三文互異。今按：王莽改易郡縣名，多據經義。益之改名，乃封田況鎮壓赤眉起義軍之功，其意蓋本論語季氏篇之「見不善如探湯」。故作「探湯」者是。漢書地理志作「探陽」，乃形近而訛。袁紀作「沐陽」，則失之。

遠矣。又按：范書劉盆子傳曰：「因擊王莽探湯侯田況，大破之，殺萬餘人，遂北入青州，所過虜掠。」又御覽卷四二引郡國志曰：「東海有謝祿山。按漢書，王莽時，東海徐宣、謝祿等擊王莽將田況，大破之，曾屯兵于此，因名謝祿山。」據上二引，則袁紀「王莽沐陽侯田況」上似脫「擊」字。此事通鑑略而不述，必有疑焉。今按漢書王莽傳曰：「唯翼平連率田況素果敢，發民年十八以上四萬餘人，授與庫兵，與刻石爲約，赤眉聞之，不敢入界。田況有此聲威，則此前必無敗績。又田況於天鳳六年始進封爲伯，則封探湯侯必在是年之後。王莽傳地皇二年曰：「後況自請出界擊賊，所向皆破。莽以璽書令況領青、徐二州牧事。」況所任翼平郡，乃分北海郡而置，屬青州。謝祿山在東海，屬徐州。戰役發生於謝祿山一帶，則必系況出界擊賊時事。若況一敗涂地，豈能得探湯侯之封？又豈能兼領青、徐二州牧事？則袁紀不誤，范書之說不足取也。

初，崇等以困窮爲賊，無攻城略地之心。結聚浸盛，乃相與爲約殺人號令^(一)。最尊者稱三老，其次從事、卒^(二)、史^(三)、吏^(四)。王莽遣平均公廉丹^(五)、太師王匡東擊之。軍至定陶，莽詔丹曰：「倉廩盡矣，府庫空矣，可以怒矣，可以戰矣。」丹惶恐，夜召掾馮衍，以書示之。衍因說丹曰：「張良以五世相韓，椎秦始皇於博浪之中，勇冠乎賁、育^(六)，名高乎泰山。將軍之先，爲漢信臣^(七)。新室之興，英俊不附。今海內潰亂，百姓塗炭，民之思漢，甚於詩人之思邵公也，愛其甘棠，況其子孫^(八)？民所歌舞，天必從之^(九)。方今爲將軍計，莫若先據大郡，鎮撫吏士，百里之內，牛酒日賜，納雄傑之士，詢忠智之謀，興社稷之計，除萬民之害，則福流於無窮，勳著於不朽。與其軍覆於中原，身分於草野，功敗名滅，恥及先祖者哉？聖

人轉禍而爲福，智士因敗而爲功，願明公深計而無與俗同。」丹不能從。進及睢陽，復說丹曰：「蓋聞明者見於無形，智者慮於未萌」^{〔八〕}，況其昭哲者乎？凡患生於所忽，禍發於細微，敗不可悔，時不可失。公孫鞅曰：「有高人之行，負非於世；有獨見之慮，見疑於人。」^{〔九〕}故信庸庸之論，破金石之策，襲當世之操，失高明之德。夫決者智之君也，疑者事之役也。時不重至，公勿再計。」丹不聽。衍，奉世曾孫也。^{〔十〕}

〔一〕范書劉盆子傳曰：「衆既寢盛，乃相與爲約：殺人者死，傷人者償創。以言辭爲約束，無文書、旌旗、部曲、號令。」袁紀恐有脫文。

〔二〕據劉攽東漢刊誤改。又范書「卒史」下尚有「汎相稱曰巨人」句。

〔三〕按漢書王莽傳作「更始將軍平均侯之兗州」，至攻拔無鹽後，始進爵爲公。袁紀下文有「進爵爲公」句，此當作「平均侯」爲是。

〔四〕卽孟賁、夏育，皆衛國之勇士。史稱賁生拔牛角，育力舉千鈞。

〔五〕李賢曰：「廉褒，襄武人，宣帝時爲後將軍，卽丹之先。」又惠棟曰：「案廉范傳，帝問范云：『卿與右將軍褒，大司馬丹，有親屬乎？』范對曰：『褒，臣之曾祖。丹，臣之祖也。』案此褒乃丹之父也。」

〔六〕邵公，周宣王時名相。曾出巡南國，舍于甘棠樹下。既去，民思其德政，愛及此樹，作詩以咏之。其辭曰：「蔽芾甘棠，勿剪勿伐，召伯所茇。蔽芾甘棠，勿剪勿敗，召伯所憩。蔽芾甘棠，勿剪勿拜，召伯所說。」見詩召南甘棠之章。

〔七〕詩小雅車牽曰：「雖無德與汝，式歌且舞。」又尚書泰誓曰：「天矜於民，民之所欲，天必從之。」

〔八〕語見商君書更法篇，亦見史記商君列傳。

〔九〕商君書更法篇曰：「夫有高人_一之行者，固見負於世。有獨智之慮者，必見驚於民。」史記商君列傳「負」作「非」，

「驚」作「敖」。驚、敖均爲警之借字，作嘲笑解。索隱引商君書又作「警」，與袁紀作「疑」，三解均可通，然恐當以「敖」最近原本。

〔十〕馮奉世，漢馮唐之後。元帝時官至左將軍、光祿勳，爲折衝宿將，功次趙充國。漢書有傳。

崇等欲戰，恐其衆與莽兵亂，乃皆朱眉，以相識別，由是號曰赤眉。赤眉別校董憲等衆數萬人，在梁郡。匡、丹攻拔無鹽，莽遣中郎將奉璽書勞匡、丹，進爵爲公。王匡（欲）（故）進擊憲（一），廉丹以爲新拔城罷勞，當且休士養威。匡不聽，引兵獨進，丹隨之。合戰成昌，兵敗，匡走。丹使吏持其印綬、符節付匡曰：「小兒可走，吾不可！」遂止，戰死。校尉汝雲、王隆等二十餘人別鬪，聞之皆曰：「廉公已死，吾誰爲生！」馳奔賊，皆戰死。莽傷之，下書曰：「惟公多擁選士精兵，衆郡駿馬、倉穀、帑藏，皆得自調，忽於詔策，離其威節，騎馬呵譟，爲狂刃所害，嗚呼哀哉！賜謚曰果公。」

〔一〕據陳澧校而改。

國將褒章謂莽曰〔一〕：「皇祖考黃帝之時，中黃直爲將，破殺蚩尤。今臣居中黃直之位，願平山東。」莽遣章馳東，與太師匡并力。又遣大將軍陽浚守敖倉，司徒王尋將十餘萬屯維

陽填南宮，大司馬董忠養士習射中軍北壘^(二)，大司空王邑兼三公之職。司徒尋初發長安，宿霸昌廐，亡其黃鉞。尋士房揚素狂直，廼哭曰：「此經所謂『喪其齊斧』者也^(三)。」自劾去。莽擊殺揚。

〔一〕漢書、范書、通鑑「衰章」均作「哀章」。

〔二〕胡三省曰：「恐當作『北軍中壘』。」

〔三〕見易巽卦。

四方盜賊往往數萬人，攻城邑，殺二千石以下。太師王匡等戰，數不利。莽知天下潰畔，事窮計迫，廼議遣風俗大夫司國憲等分行天下^(一)，除井田、奴婢、山澤、六筭之禁^(二)。卽位以來，詔令不便於民者皆收還之。待見未發，會世祖與通定謀議，期以材官都試騎士日^(三)，欲劫前隊大夫甄阜及屬正梁丘賜^(四)，因以號令大衆。乃使世祖與軼歸春陵，舉兵以相應。遣從兄子季之長安，以事報父李守。季於道病死。守密知之，欲亡歸。素與邑人黃顯相善，時顯爲中郎將，聞之謂守曰：「今關門禁嚴，君狀貌非凡，將以此安之？不如詣闕自歸。事既未然，脫可免禍。」守從其計，卽上書歸死，章未及報，留闕下。會事發覺，通得亡走，莽聞之，乃繫守於獄。而黃顯爲請曰：「守聞子無狀^(五)，不敢逃亡，守義自信^(六)，歸命宮闕。臣願願質守俱東，曉說其子。如遂悖逆，令守北向刎首，以謝大恩。」莽然其書。

會前隊復上通起兵之狀，莽怒，欲殺守，顯爭之，遂并被誅，及守家在長安者盡殺之。南陽亦誅通兄弟、門宗六十四人，皆焚尸宛市。

〔一〕先師陳直漢書新證曰：「風俗大夫官名，姓司國名憲，此句歷來無注。十六金符齋續百家姓譜十一頁，有「司國」書，「司國勝」、「司國漢成」三印。十鍾山房印舉舉二十六，二十頁，有「司國」二印。漢印文字徵第四，九頁，有「司國」印。足證司國在兩漢爲習見之姓，但此姓在古籍中，僅此一見。亦不見於元和姓纂、姓氏急就等姓書。」按袁紀此文實錄自漢書，雖使「司國」之姓再見於古籍，其源一也。又姓解卷三載「司國」之姓，其注曰：「姓苑：漢有朝議郎司國吉。」則此姓亦見載於古姓書也。」

〔二〕按漢書王莽傳，始建國元年，莽令更名天下田曰「王田」，奴婢曰「私屬」，皆不得賣買。始建國二年，又設六筭之令，命縣官酤酒，賣鹽鐵器，鑄錢，諸采取名山大澤衆物者稅之。又令市官收賤賣貴，賒貸予民，收息百月三。

〔三〕李賢曰：「漢法以立秋日都試騎士，謂課殿最也。」翟義誅王莽，以九月都試日勒車騎材官士是也。」又漢官儀曰：「平地用車騎，山阻用材官。」騎士乃騎兵，材官乃步卒。

〔四〕李賢曰：「王莽置六隊，郡置大夫一人，職如太守。南陽爲前隊，河內爲後隊，潁川爲左隊，弘農爲右隊，河東爲北隊，滎陽爲祈隊。隊音遂。」又屬正者，都尉也，亦王莽所改。

〔五〕李賢注：「無狀，謂禍大不可名言其狀也。」楊樹達積微居讀書記曰：「李說非也。前書東方朔傳「妾無狀」。顏注：「狀，形貌也。無狀，猶言無顏面以見人也。一日自言所行醜惡無善狀。」顏有二說，後說尤長。皇甫規傳注云：「無狀者，謂無善狀。」是也。」楊說甚是。

〔六〕馮班曰：「信，告也。」

時劉續召諸豪傑計議曰：「王莽暴虐，百姓分崩。今枯旱連年，兵革並起。此亦天亡之時，復高祖之業，定萬世之秋也。」衆皆然之。於是分遣親客，使鄧晨起新野，世祖與李通、李軼起於宛。伯昇自發春陵子弟。諸家子弟恐懼，皆亡逃自匿，曰：「伯昇殺我！」及見世祖絳衣大冠〔一〕，皆驚曰：「謹厚者亦復爲之！」乃稍自安。凡得子弟七八千人，部署賓客，自稱「柱天都部」。

〔一〕東觀記光武帝紀曰：「上時絳衣大冠，將軍服也。」

使宗室劉嘉往誘新市、平林兵與其帥王鳳、陳牧等，合軍而進〔二〕，西擊長聚。世祖初乘牛，殺新野尉乃得馬。進屠唐子鄉，殺湖陽尉。軍中分財物不均，衆恚恨，欲反攻諸劉；世祖斂宗人所得物，悉與之，衆乃悅，進拔棘陽。與莽前隊大夫甄阜、屬正梁丘賜戰於小長安，漢軍大敗，還保棘陽。阜、賜乘勝留輜重藍鄉，引兵南渡。伯昇饗士設盟，潛師夜襲藍鄉，盡獲其輜重。

〔二〕范書齊武王續傳「王鳳」作「王匡」。二人雖俱爲新市兵領袖，然推其首帥當以王匡爲是。

十一月，有星孛于張，東南行五日不見。孛星者，惡氣所生，或謂之慧星；張爲周分。其後世祖都洛陽，除穢布新之象。

更始元年「一」（癸未、二二）

「一」惠棟曰：「張衡以爲更始居位，人無異望。光武初爲其將，然後卽真，宜以更始年號，建於光武之初。」東觀諸書，不爲更始立紀，蔚宗集中亦言其失。其作漢書，獨書更始元年者，蓋從平子之說也。「按袁紀有此紀年，則從平子之說者，非自范曄始明矣。」

正月，斬阜，賜死者萬餘人「一」。嚴尤、陳茂聞阜、賜死，馳欲據宛。伯昇乃焚積聚，破釜，與茂戰於育陽，大破之，斬首二千餘級「三」。尤、茂走汝南，漢兵遂圍宛。伯昇自號柱天將軍，聖公稱更始將軍。王莽惡之，購伯昇五萬戶，黃金十萬斤，使長安中諸宮署及天下鄉亭皆畫伯昇像「三」，使旦起射之。

「一」范書齊武王續傳作「死者二萬餘人」。

「二」范書齊武王續傳作「斬首三千餘級」。

「三」范書齊武王續傳「宮署」作「官署」，恐當以范書爲是。

自阜、賜死後，降者十餘萬，無所統一，諸將請立君。南陽英雄及王常皆投歸伯昇，然漢兵以新市、平林爲本，其將帥起草野，苟樂放縱，無爲國之略，皆憚伯昇而狎聖公。

二月辛巳「一」，朱鮪等於濟水上設壇場「二」，立聖公爲天子，議示諸將。伯昇曰：「諸公安尊宗室，甚厚無益，然愚竊有所難。」聞赤眉起青徐，衆數十萬，其中必有諸劉，若南陽有所

立，此必將內爭。王莽未滅而宗室相攻，是疑天下而自損權，非所以破莽之道也。且首兵唱號，鮮有能遂，陳涉、項羽是也。春陵去宛纔二百里，功德未有所施，遽自尊立，爲天〔下〕（子）準的〔三〕，後人將得承吾弊，非計之善者也。爲將軍計，不如且稱王，王勢亦足以斬諸將。今赤眉所立者賢，相率而往從之，必不奪吾爵位；如無所立，破莽降赤眉，然後舉尊號，亦未晚也。」諸將多曰：「善！可且爲更始王。」〔四〕將軍張卬拔劍擊地〔五〕，曰：「疑事無功〔六〕，今日之議，不得有二！」乃立聖公。聖公素懦弱，流汗不敢言〔七〕。以次拜諸將，劉良爲國三老，王匡爲定國上公，王鳳爲成國上公，朱鮪爲大司馬，劉續爲大司徒，陳牧爲大司空，世祖爲太常卿，餘皆九卿將軍〔八〕。改元爲更始元年。於是豪傑失望。

〔一〕范書與袁紀同，而漢書王莽傳作「三月辛巳朔」，惠棟以爲漢書誤。楊樹達曰：「莽改曆，以建丑爲正月，則莽之三月正漢之二月，前書據莽曆言之，不爲誤也。」楊說是。

〔二〕范書劉玄傳「濟水」作「清水」。按水經注卷三十一清水曰：「王莽地皇二年，朱鮪等共於城南會諸將，設壇燔燎，立聖公爲天子於斯水上。」又按卷八濟水，其一出王屋山，與黃河相交後，又平行東入於海；其二出河北贊皇山，於鉅鹿南匯入泚水。二水所經均與綠林軍活動地區無涉。袁紀作濟水誤。

〔三〕據陳澧校而改。

〔四〕東觀記劉玄載記曰：「馬武、王匡以爲王莽未滅，不如且稱王。」

〔五〕東觀記劉玄載記作「張卬」范書亦同。通鑑考異曰：「司馬彪續漢書「卬」作「印」，袁宏後漢紀作「斤」，皆誤。今

從范曄後漢書。考異之說是。今仍其舊文而明其誤。

〔六〕語見戰國策趙策二。

〔七〕觀劉玄結客報怨，復以詐死拔父於獄，誅莽後，納鄭興之諫，斷然西都長安，絕非一般怯懦無能之輩。袁紀此文因襲東觀記，實東漢史臣美諛光武，貶惡劉玄之曲筆也。

〔八〕胡三省曰：「匡、鳳皆位上公而加定國、成國美號也。九卿將軍，職爲九卿，各帶將軍之號，仍王莽之制也。」按范書光武帝紀曰：「光帝爲太常偏將軍」，卽其例也。

劉稷擊魯陽，聞更始立，怒曰：「本宗室謀討王莽復社稷者，伯昇兄弟也。更始何爲者！」不肯詣宛。更始大臣不悅，世祖惡之，謂伯昇曰：「事欲不善。」伯昇笑曰：「恒如是耳。」李軾初與世祖善，後諂新貴而疏世祖。世祖誠伯昇曰：「此人不可親也！」伯昇不從。平林兵圍新野，不能下，其宰潘臨登城曰：「願得劉公一信。」伯昇降之。伯昇威名日盛，更始君臣內不自安。頃時，詔示續七尺寶劍〔一〕，申屠建隨獻王玦示。樊宏曰：「昔鴻門之會，范曾舉玦示項羽，指在高祖，建得無不善乎？」而續不應。及世祖將至潁川，復深誠伯昇。

〔一〕范書齊武王續傳作「更始取伯昇寶劍視之」。

三月，世祖與諸將略地潁川，父城人馮異、內鄉人鮑期〔二〕、潁陽人王霸、襄城人俊傳、棘陽人馬成皆從世祖。

〔一〕按兩漢志潁川郡無內鄉縣，范書作郊人，袁紀恐誤。或其爲長社縣之向鄉亦未可知。

異字公孫，通左氏春秋，好孫子兵法，爲郡功曹，監五縣事〔一〕，與父城令苗萌共守。異出行屬縣，爲漢兵所得。異曰：「老母在城中，且一夫之用，不足爲彊，願據五城以効功。」世祖善之。異歸謂萌曰：「觀諸將皆壯士屈起，如劉將軍非庸人也，可以歸身，死生同命。」萌曰：「願從公計。」〔二〕

〔一〕鈕永建曰：「爲郡功曹，范書馮異傳云，異以郡據監五縣。按續漢志，郡有功曹史，主選署功勞。有五官掾，署功曹及諸曹事。其監屬縣，有五部督郵，曹掾一人。據此則掾與功曹不同，馮異蓋以功曹兼督郵之職者。范書云郡掾，蓋以督郵有曹掾之稱而偏舉也。」

〔二〕范書馮異傳作「敬從子計」。

期字次況，身長八尺二寸，容貌壯異。父卒，期行喪三年，鄉里義之。世祖聞其氣勇有志義，召爲掾。

霸字元伯，家世獄官。霸爲獄吏，不樂文法，慷慨有大志，其父奇之，使學於長安。數年歸，會世祖過潁陽，以賓客見世祖曰：「聞將軍興義兵，誅篡逆，竊不自量，貪慕威德，願充行伍，故敢求見。」世祖曰：「今天下散亂，兵革並興，得士者昌，失士者亡。夢想賢士，共成功業，豈有二哉！」霸父謂霸曰：「吾老矣，不任軍旅，汝往，勉之！」

俊字子衛，成字君遷，以縣吏、亭長從〔一〕。

〔一〕俊爲亭長，成乃縣吏，均見范書本傳。

夏五月，王莽遣大司徒王尋、大司空王邑將四十萬兵，號百萬衆，至潁川。嚴尤、陳茂復與二公遇。莽之遣二公也，欲盛威武，以震山東，至賫猛獸、車甲攻戰之具，輜重千里。世祖與下江、新市、平林兵數萬人，擊之於陽關。二公兵盛，漢兵反走〔二〕，世祖入昆陽，諸將惶怖，各欲歸保所得城。世祖曰：「昆陽卽破，一日之間，諸將亦滅。不同力救之，及欲歸守妻子財物耶？」諸將怒曰：「劉將軍何以敢如此！」世祖乃笑而去，唯王常然世祖之計。會候還言：「大兵來，長數百里，不見頭尾，頗至城北矣！」諸將乃遽更請劉將軍計之，世祖復爲陳相救之勢。諸將素輕世祖，及追急，世祖爲畫成敗，皆從所言。時漢兵在城中者八九千人，世祖留王鳳、王常守昆陽，夜與宗佻、李軼、鄧晨十三騎出城。

〔二〕東觀記光武帝紀：「帝邀之於陽關。尋、邑兵盛，漢兵反走，帝馳入昆陽，諸將惶恐，各欲散歸。」范書光武帝紀亦同。袁紀有脫文，故據以補。

時二公至城下者且十萬人，世祖幾不得出。嚴尤說王邑曰：「昆陽城小而堅，今稱尊號者在宛，然進大兵向宛〔一〕，彼必奔走；宛下兵敗，昆陽自服。」邑不聽。遂環昆陽作營，圍之數重，雲車十餘丈，旗幟蔽野，金鼓之聲聞數十里。或爲地窟，或作衝車，弩射城中如雨，城